

聚焦常见供热纠纷

明晰权责温暖过冬

核心阅读

进入供暖季，涉及供暖的纠纷总会随之“升温”，给供暖单位和用暖居民造成困扰。那么，哪些是用户的权益，该如何维护？哪些是义务，需要协助热力公司完成？



律师信箱

什么情形下已离职员工有权索要年终奖？

编辑同志：

在我已经正常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即将满一周年之际，我所在公司以其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要求变更与我的劳动合同，因其没有提出任何依据而被我拒绝后，公司遂让我离职。面对我索要年终奖，公司又借口发放年终奖系其经营管理自主权、我无权干涉而拒绝。请问：公司究竟应否向我发放年终奖？

读者 苗虹

苗虹读者：

公司应当向你发放年终奖。

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如何发放，但《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的公平原则，要求用人单位、劳动者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行为、平衡各方利益，以社会正义、公平观念处理彼此之间的纠纷。具体表现在：参与劳动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利益应当均衡，合理分配义务；合理地承担各自责任。与之对应，用人单位对于在年终奖发放之前离职的劳动者应否发放年终奖，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对于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提前离职的劳动者有权获得年终奖：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导致的；劳动者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的工时业绩及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的。而本案情形恰恰与之吻合：一方面，公司要求你离职，是其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达成一致，即与你无关。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原劳动部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26条规定，“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并且排除用人单位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确需裁减人员的情形，而公司却没有提出任何依据。另一方面，你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正常履行职责，为公司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即你的工时业绩、表现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

律师 颜梅生

1

擅改设施隐患多，造成损失要自担

案例

市民汪某对新居进行装修时，在地暖分水器进水口处加装了一台“增压泵”。当年冬季供暖前热力公司打压试水时，该房屋供暖管道发生漏水，热力公司接报后安排专人到场查看并协助抢修。经现场勘验，发现漏水原因为分水器接头处破裂造成。因就漏水造成损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汪某诉至法院，要求热力公司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驳回

了汪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该办法第33条第2款规定：“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造成损失的，由装修人负责赔偿。”

本案中，漏水系原告私自拆改管道设施造成，所属热企在行为上并无过错。汪某作为装修人在地暖加装设备并未经过供暖管理单位的批准，违反了上述规定，具有过错应自担损失。

2

温而不暖拒交费，举证不能判败诉

案例

贾女士4年前乔迁新居，家里供暖季温一直时冷时热。但她未将此情况向供热单位或监管部门反映，而是以拒交供暖费表示抗议。欠费3年后，她被热力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辩称自己家中温而不热，但不能提交相关证据，故判决被告依照供热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原告交纳供暖费。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第2款规定：“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这就是说，如果在供暖期间业主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应立即给供热单位打电话，或向供热监管部门投诉，由供热单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测温，或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测量记录，这种检测结果才具有法律上的证明力。另外，还可通过申办证据保全公证等办法，将原始证据进行固定。一般情况下，因供暖方责任使业主卧室、起居室室温未达到供暖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相应的采暖费。具体减免金额，则需要根据各地区供暖规定或供暖合同确定。

3

漏水致损情况多，找准主体可索赔

案例

去年供暖开始前，负责为魏先生所在小区提供供暖服务的公司发出通知，提前告知业主打压试水时间及注意事项。由于魏先生家里暖气片阀门漏水，造成地板、壁橱等财产损坏。魏先生与热力公司因为财物损坏赔偿及暖气费问题发生争执。当年供暖季结束后，热力公司将魏先生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其支付拖欠的供暖费。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在暖气试水或者供暖过程中，由于管道老化等原因常常会出现跑水现象，从而给业主或相邻各方造成损失。

对于此类问题，业主首先要注意保留证据，可要求物业人员现场拍照、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这样证明效力较高。其次要明确责任主体，通常有3种情况：一种是主管道漏水，应由供热单位负责管理与维修，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是支线管道，则由房屋产权

人或使用人负责。另一种是楼上居民使用不当导致漏水，应由楼上住户承担责任。第三种是正常使用下发生漏水，既可能是管道维护不当，也可能是房屋质量问题。

也就是说，业主只有确定谁是侵权方后才能依法索赔。本案中，由于魏先生自身疏忽大意导致漏水，故自行承担财物损毁责任。

张兆利

欢迎赐稿！ 来稿邮箱：dtwbsf@163.com



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电话:0352-2050272
编辑部地址: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 22层 邮政编码:037010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0352-2429838
广告经营许可证:140200400009 广告热线:0352-5105678 发行热线:0352-2503915

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258元